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由强新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刘红宇女士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自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生效；同意提名高金波先生、瞿强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高金波先生简历

高金波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联合支部书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 MBA 特聘导师，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曾主持或参与司法部重点课题“律师法修改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法律文书的社会价值研究”及“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研究”等。高金波先生 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硕士学位。

瞿强先生简历

瞿强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